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4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 1 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 1 号），详见附件 1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8</u> 分 <u>48.465</u> 秒， <u>24</u> 度 <u>46</u> 分 <u>41.85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79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01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建设，主要生产设备的入驻，环保设施安装，预计 5~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宗地面积 109119 m ² ，本项目生产区厂区用地面积 77492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企业主要从事从事纸尿裤、纸尿裤、卫生巾、护垫等卫品生产，属于低污染工业，符合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镇中心商贸区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企业主要从事纸尿裤、纸尿裤、卫生巾、护垫等卫品生产，企业拟投资建设“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技改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符合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2 选址可行性符合性分析</p> <p>1.2.1 土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 1 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 1 号），参考《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p>

目所在地位于“允许建设用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1.2.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手续，企业厂区分为生产厂区、生活区，合计用地面积109119 m²，坐落：晋江市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1号，用途：工业用地/工业，不动产权证：闽（2023）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5681号。根据《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企业所在地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内，详见附件7。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市内坑镇规划要求。

1.2.3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

企业主要从事纸尿裤、纸尿片、卫生巾、护垫等卫品生产，本项目为卫生巾生产项目，属于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项目。从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状基本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2.4 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的生产功能区划属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4）”，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生态环境，辅助生态功能：饮用水源保护、交通干线视域景观、历史古迹旅游。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控制制革、漂染、电镀和造纸四大污染产业污染，开展城镇改造，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控制水体污染。将城镇污水处理和工业排污的控制作为将来环保工作的。

1.2.5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1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1号），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的。

****。

1.2.6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2.6.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1号（内坑

镇下村村景山路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6.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1.2.6.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2.6.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要求。

1.2.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的符合性分析

检索《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

政〔2020〕12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1、项目不涉及燃料废气，无 SO ₂ 、NO _x 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指挥要求相符合，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的相关要求。

1.2.6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

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发展方向，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全市共划分 258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陆域 183 个、海域 75 个，实施分类管理。环境管控单元随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7 与企业精细纳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2.8 与晋江市引供水工程安全管理、保护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项目没有位于金门供水工程、晋江市市域引供水主通道等引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晋江市引供水工程与本项目关系详见附图 9。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

1.2.9 基础设施完善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 1 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 1 号)，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厂界周边市政雨污管网完善，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供电、供水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管网完善，明管密闭，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

1.2.10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选址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晋江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晋江市内坑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晋江市内坑镇品牌工业城及中心商贸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建设要求；符合晋江市引供水工程的安全管理、保护的要求；符合福建省、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精细纳管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p>****企业拟在原厂址上进行改扩建，调整卫生巾、纸尿裤的生产比例，引进 8 条高端卫生巾生产线；预计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生产高端卫生巾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涉及粘胶工艺，属于“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8 纸制品制造 223*”，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下表。</p>				
	表2.2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 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 印染精加工 175*；针 织或钩 针编织物及其 制品制造 176*； 家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 业用纺织制 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 丝工艺的；染整工 艺 有前处理、染 色、印花（喷墨印 花和数 码印花的 除外）工序的；有 使用有机溶剂的 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 码印花工艺的；后 整理工序涉及有 机溶剂 的；有喷 水织造工艺的；有 水刺无纺布织造 工艺的	/
	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 刷、粘胶工艺的	/
	<p>业主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2.2 项目基本情况					
<p>(1) 建设单位：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p> <p>(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 1 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 1 号）；</p>					

(3) 总投资：20000 万元；

(4) 建设性质：**改扩建**；

(5) 建设规模：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拟入驻生产区东北侧的 4F 生产厂房的 1F 的 A 区、B 区、2F 的 A 区；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入住、污染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建设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

(6)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均生产 24 小时，年均工作 7200 小时；

(7) 员工人数：职工人数为 200 人，生产区不住人；

(8) 建设进度：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工程预计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入驻建设，预计项目工程于 2025 年 6 月试运行。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要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楼	****	****	
储运工程	仓库	****	****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3#中部及夹层	****	
	宿舍	生产区无宿舍，职工宿舍集中位于生活区	****	
依托工程	依托已建厂房，生活污水排污系统、雨水系统等		依托现有	
配套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明管密闭。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现有
	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生产线上木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至除尘间经“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处理后排放。	拟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筒，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及产品方案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备注
1	****	****	按片计量

表2.5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环评	现有				
1	****	****	****	****	****	****	****	改扩建前
2	****	****	****	****	****	****	****	改扩建前
	****	****	****	****	****	****	****	改扩建前
3	高端卫生巾	亿片/年	0	0	10	10	+10	本项目

****。

2.4.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用量	成分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原料	****	t/a	****	固态/纤维	外购，汽运
2		****	t/a	7342	固态/纤维	外购，汽运
3		****	t/a	****	固态/树脂	外购，汽运
4	辅料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5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6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7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8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9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0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1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2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3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4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5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6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17		****	t/a	****	固态	外购，汽运
合计			t/a	32307		

备注：热熔胶含结构胶、压敏胶、低温胶等，均属于热熔胶的种类。

表2.7 企业改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新增	改扩建 后全厂	备注
				设计	现有			
1	原料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2		****	t/a	36708	****	****	****	卫生巾、纸尿裤
3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4	辅料	****	t/a	****	****	****	****	卫生巾
5		****	t/a	****	****	****	****	卫生巾
6		****	t/a	****	****	****	****	纸尿裤
7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8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9		****	t/a	****	****	****	****	卫生巾
10		****	t/a	****	****	****	****	卫生巾
11		****	t/a	****	****	****	****	卫生巾
12		****	t/a	****	****	****	****	卫生巾
13		****	t/a	****	****	****	****	卫生巾
14		****	t/a	****	****	****	****	卫生巾
15		****	t/a	****	****	****	****	纸尿裤
16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17		****	t/a	****	****	****	****	卫生巾、纸尿裤
合计			t/a	****	****	****	****	

****。

2.4.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状

****。

2.4.4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达产预计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m ³ /a)	3000	生活用水、补充循环冷却水
2	电 (万 kW/a)	1500	设备用电

表2.9 改扩建后全厂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扩建前环评量	扩建新增	全厂	变化量	备注
1	水 (m ³ /a)	19584	3000	22584	+3000	生活用水

2	电 (万 kW/a)	6300	1500	7800	+1500	设备用电
---	------------	------	------	------	-------	------

2.5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	****	****	护垫、片式、裤式等卫生巾
2	****	****	****	
3	****	****	8 套	含管道、除尘设施等
4	****	****	8 套	

表2.11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设计	现有			
1	主工序	****	****			生产线调整
2		****	****			
3		****	****			
4	配套设施	****	****	****	****	****
5	环保工程	****	****	****	****	****
6		****	****	****	****	****

****。

2.6 水平衡分析

2.6.1 项目水平衡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职工生活用排水，无生产用排水，主要用排水为：

项目运营后拟设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生产区不配套宿舍，不住厂，职工宿舍位于生活区。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 “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项目不住厂职工用水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取 50L/d·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d(3000 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m³/d(2400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6.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1) 改扩建前

根据企业环评、验收报告，企业改扩建前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排水：根据企业改扩建前环评报告（审批文号：2013 年 0176），改扩建前企业职工人数为 900 人，年工作 300 天，改扩建前企业职工生活用水量（包括食堂厨房、职工日常生活）为 30.38m³/d（911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m³/d（7290m³/a）。

绿化用排水：企业厂区平均绿化用水量为 34.9m³/d（10470m³/a）。

改扩建前企业平均用水量为 65.28m³/d（19584m³/a），排水量为 24.3m³/d（7290m³/a）。

(2) 本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无生产用排水，厂区无扩大，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平均用水量为 10.0m³/d（3000m³/a），排水量为 8m³/d（2400m³/a）。

(3) 改扩建后

改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75.28m³/d（22584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0.38m³/d（12114m³/a），绿化用水量为 34.9m³/d（10470m³/a）；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3m³/d（9690m³/a）。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附图 3.2，企业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隔着约 36m 的景山路，企业生产厂房由 1 栋 4F 厂房组成，运输路线由东侧景山路从东至西进入厂区生产车间，该栋厂房为生产厂房，生产流水线与仓库区分离，不交叉影响。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8.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2.9 改扩建前企业基本情况</p> <p>2.9.1 *****</p> <p>根据企业改扩建前环评报告（审批文号：2013 年 0176）及批复要求，结合验收报告结论、排污证许可内容及现场踏勘，企业改扩建前现有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粉尘废气收集后除尘净化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管网明管密闭，分流排放；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安装到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配套生活垃圾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										
	表3.1 2024年上半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6	100	0.004	0.015	0.025	0.015	0.8	0.116	臭氧
	2	安溪县	2.19	99.5	0.006	0.011	0.030	0.016	0.8	0.116	臭氧
	3	永春县	2.23	99.5	0.005	0.011	0.033	0.017	0.8	0.114	臭氧
	4	南安市	2.28	98.4	0.005	0.016	0.028	0.015	0.8	0.123	臭氧
	5	惠安县	2.46	98.4	0.003	0.016	0.038	0.019	0.5	0.130	臭氧
	6	台商区	2.50	99.4	0.003	0.015	0.037	0.021	0.7	0.121	臭氧
7	泉港区	2.54	97.3	0.005	0.014	0.036	0.022	0.7	0.126	臭氧	
8	石狮市	2.63	98.9	0.005	0.018	0.036	0.020	0.8	0.132	臭氧	
9	晋江市	2.72	99.4	0.004	0.018	0.039	0.023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91	92.2	0.003	0.020	0.038	0.023	0.9	0.150	臭氧	
11	丰泽区	2.98	96.7	0.004	0.024	0.038	0.025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3.02	95.0	0.004	0.021	0.041	0.026	0.9	0.140	臭氧	
12	开发区	3.02	95.0	0.004	0.021	0.041	0.026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根据《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上半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IV类水质比例为 5.1%，V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西南侧 50m 范围内主要有云头村、下村新村自然村民宅最近距离约 8m。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方法参照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所规定的方法进行。

(1) 监测点位及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点，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如下图所示，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8。

****表 3.2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3	/

(2) 采样时气象参数

表 3.3 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8.30	晴	南风	2.3~2.4

(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据见下表。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数据 (L _{eq})	
			昼间	夜间
2024.8.30	Z1 厂界西南侧民宅外 1m	dB (A)	57.1	47.0
	Z2 厂界西南侧民宅外 1m		51.5	47.7
	Z3 厂界西南侧民宅外 1m		56.3	48.9
	Z4 厂界西南侧民宅外 1m		54.4	46.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南侧敏感点 1#~4#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根据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结果，详见表2.23及附件10，企业北侧、东侧、南侧区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居民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厂界西南侧临居民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其余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1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1号），为工业、商业混合区，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南侧下村村（含云头村、下村村、下村新村、灰厝村自然村），最近处为西南侧厂界外8m的下村新村民宅。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的下村新村民宅，最近处为西南侧厂界外7m的民宅。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但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1。

表3.5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区域内人数/人
大气环境	1	云头村民宅	西	15	居住	100~200
	2	下村新村民宅	西南	7	居住	100~200
	3	下村村民宅	西南	270	居住	300~500
	4	灰厝村民宅	西南	415	居住	100~2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侧的下村村(云头村、下村新村自然村)民宅，最近处为西南侧厂界外7m的下村新村民宅。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但无新增用地，厂房已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主要从事纸尿裤、纸尿片、卫生巾、护垫等卫品生产，本项目新增卫生巾生产线，生产过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卫生巾、纸尿裤生产中木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经管道收集至除尘间“多筒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每条生产线配套独立的收集+除尘设备，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达标标准		进水				出水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污水厂水质要求	综合进管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A标准	pH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0	50
			BOD5	300	350	150	150	10
			SS	400	400	200	200	10
			NH3-N	——	45	35	35	5（8）
			总磷	——	8	3.0	3.0	0.5
			总氮	——	70	50	50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2.3 噪声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晋政办〔2019〕1号），《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只包括晋江市中心城区，未包括项目所在区域。根据企业改扩建前环评报告（审批

文号：2013年0176) 批复意见：临居民区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二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其余侧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三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项目运营期临居民区侧的厂界（西侧、西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侧的厂界（北侧、东侧、东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临居民区侧厂界	2	60
其余侧的厂界		3	65	55

3.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化厕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2）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废气及有机废气，无需对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进行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施工主要有生产设备入住安装，三废治理工程三同时建设，不涉及房屋建设，地面开挖等工程，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本次评价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	---

4.1 大气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1.1 废气产生情况

****。

企业卫生巾生产车间为负压车间，生产线上粉碎机为密闭设备，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密闭收集，经管道收集至除尘间“多筒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每条生产线配套独立的收集+除尘设备。

表4.1 项目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

产生区域	生产设备	废气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	****	粉尘废气	****	无组织
****	****	粉尘废气	****	无组织
****	****	粉尘废气	****	无组织

备注：1A表示1FA区产生，除尘间1；1B表示1FB区产生，除尘间2；2A表示2FA区产生，除尘间3。

4.1.1.1 木浆粉尘工序粉尘废气

本项目拟新增8条高端卫生巾生产线，1FA区分配2条，1FB区分配4条，2FA区分配2条。企业生产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主要废气产生点为木浆粉碎工序，粉碎工序密闭生产，粉尘废气密闭负压经管道收集至北侧除尘间内，经对应的“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后排放。

****生产卫生巾、纸尿裤的木浆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料的0.05%，项目木浆年用量为7342t/a，则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3.671t/a，企业生产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粉碎工序密闭生产，粉碎废气负压收集，因此木浆粉碎产生的粉尘废气可认为完全收集，不在生产车间排放。粉碎粉尘废气分为3个区域产生，1FA区2条生产线的除尘间1（1A）粉尘产生量为0.918t/a，1FB区4条生产线的除尘间2（1B）粉尘产生量为1.836t/a，2FA区2条生产线的除尘间3（2A）粉尘产生量为0.918t/a。项目年工作7200h，“多筒式除尘机组”设计除尘效率为99.5%，本评价按保守95%计算，则1FA区2条生产线的除尘间1（1A）粉尘排放量为0.046t/a（0.006kg/h），1FB区4条生产线的除尘间2（1B）粉尘排放量为0.092t/a（0.013kg/h），2FA区2条生产线的除尘间3（2A）粉尘排放量为0.046t/a（0.006kg/h）。

表 4.2 项目木浆粉碎工序粉尘废气产排情况

单元		项目	单位	颗粒物	
****		产生量	t/a	0.918	
****		产生量	t/a	1.836	
****		产生量	t/a	0.918	
合计		产生量	t/a	3.671	
无组织	****	排放量	t/a	0.046	
	****		kg/h	0.006	
	****	排放量	t/a	0.092	
	****		kg/h	0.013	
	****	排放量	t/a	0.046	
	****		kg/h	0.006	
	合计		排放量	t/a	0.184
				kg/h	0.025

4.1.1.2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粉尘废气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木浆粉碎工序粉尘废气收集风机一旦发生故障，生产线自动停机，因此，仅考虑除尘间“多筒式除尘机组”粉尘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本项目采用“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净化设施，主要考虑一级滤网、二级滤盘等滤网破损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0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FA区除尘间1(1A)	粉尘 滤网、滤盘 破损等故障	颗粒物	/	0.128	2.0	0.256	1	立即停止作业
2	1FB区除尘间2(1B)	粉尘 滤网、滤盘 破损等故障	颗粒物	/	0.255	2.0	0.510	1	立即停止作业
3	2FA区除尘间3(2A)	粉尘 滤网、滤盘 破损等故障	颗粒物	/	0.128	2.0	0.256	1	立即停止作业

4.1.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4.1.2.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木浆粉碎工序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新增 8 条高端卫生巾生产线，1FA 区分配 2 条，1FB 区分配 4 条，2FA 区分配 2 条。企业生产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主要废气产生点为木浆粉碎工

序，粉碎工序密闭生产，粉尘废气密闭负压经管道收集至北侧除尘间内，经对应的“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后排放，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定期清扫，外逸至环境的粉尘量较小，影响不大。

达标可行性：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在厂界满足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项目粉尘废气净化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3.1 废气达标性分析

(1) 木浆粉碎工序粉尘废气

企业生产车间为负压密闭车间，主要废气产生点为木浆粉碎工序，粉碎工序密闭生产，粉尘废气密闭负压经管道收集至北侧除尘间内，经对应的“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后排放，为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定期清扫，外逸至环境的粉尘量较小，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达标排放。

4.1.3.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详见下表，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	颗粒物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无组织 废气	FA区除尘间1(1A)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0.046
	FB区除尘间2(1B)	颗粒物			0.092
	FA区除尘间3(2A)	颗粒物			0.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84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1	颗粒物	0.184	/

4.1.3.3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木浆粉碎工序粉尘废气收集至除尘间的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源位于除尘

间，以颗粒物计算。因原环评未对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核算，也无确立环境防护距离。因本项目污染源与改扩建前处于同一区域，污染物相同，本评价对企业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企业改扩建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要确立的防护距离进行计算。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位于 A 区的除尘间以及 B 区的除尘间，相距约 80m，按 A 区、B 区 1F~4F 的除尘间产生源强总量分别计算。

表4.7 改扩建后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分区	区域	改扩建前		本项目新增		改扩建后全厂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除尘 间 A 区	1FA 区除尘间 1 (1A)	0.013	0.092	0.006	0.046	0.019	0.138
	2FA 区除尘间 3 (2A)	0.013	0.092	0.006	0.046	0.019	0.138
	3FA 区除尘间 5 (3A)	0.019	0.138	0	0	0.019	0.138
	3FA 区除尘间 5 (4A)	0.019	0.138	0	0	0.019	0.138
	合计	0.064	0.46	0.012	0.092	0.076	0.552
除尘 间 A 区	1FB 区除尘间 2 (1B)	0.006	0.046	0.013	0.092	0.019	0.138
	2FB 区除尘间 4 (2B)	0.019	0.138	0	0	0.019	0.138
	3FB 区除尘间 6 (3B)	0.019	0.138	0	0	0.019	0.138
	3FB 区除尘间 6 (4B)	0.019	0.138	0	0	0.019	0.138
	合计	0.063	0.46	0.013	0.092	0.076	0.552
总合计		0.127	0.92	0.025	0.184	0.152	1.104

评价标准“颗粒物”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折算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900 $\mu\text{g}/\text{m}^3$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1/3，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结果

单元	主要污染物	Qc (kg/h)	Cm (mg/Nm ³)	车间尺寸	A	B	C	D	L (m)	控制防护距离(m)
A区 除尘间	颗粒物	0.076	0.9	L40m×W15m	470	0.021	1.85	0.84	7.92	50
B区 除尘间	颗粒物	0.076	0.9	L40m×W15m	470	0.021	1.85	0.84	7.92	50

根据上表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项目拟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1F生产厂房的除尘间A区、B区（A区、B区中间间隔约80m空地）车间外延50m。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项目企业、道路（东侧为项目企业厂区、景山路，北侧为厂区、莲峰路，西侧、南侧为厂区），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故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2.3。

4.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企业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不属于

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应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表4.10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年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下详见附件2。

4.2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水生产情况

4.2.1.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本评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 450mg/L 、 BOD_5 :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3.50mg/L 、总氮: 45mg/L ，生活污水三化厕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50mg/L 、 BOD_5 : 14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总磷: 3.0mg/L 、总氮: 40mg/L 。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A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 $\leq 50\text{mg/L}$ 、 BOD_5 $\leq 10\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后排放。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项目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
----	-----	------	----	----	----	----	----

源强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总量 (m ³ /a) (m ³ /d)
生活污水产生	450	1.080 3.600	200	0.480 1.600	200	0.480 1.600	35	0.084 0.280	3.50	0.008 0.028	45	0.108 0.360	2400 8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	350	0.840 2.800	140	0.336 1.120	150	0.360 1.200	30	0.072 0.240	3.0	0.007 0.024	40	0.096 0.320	2400 8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50	0.120 0.400	10	0.024 0.080	10	0.024 0.080	5	0.012 0.040	0.5	0.0012 0.0040	15	0.036 0.120	2400 8

4.2.1.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100 m ³ /d	化粪池	是
		BOD5						
		SS						
		NH3-N						
		总磷						
总氮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1.3 废水排放口信息、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排放标准，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企业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及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1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 81818	24.776 7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

备注：①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集中在生产区的生产车间、办公室的卫生间，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企业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设计容积大于100立方，企业现有生活污水24.3m³/d，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m³/d，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3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3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4.8.4~4.8.7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12h~24h。生活污水经三化厕预处理后，排入厂界东侧市政废水排污井，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50mg/L、BOD₅：140mg/L、SS：15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总氮：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3.1 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依托企业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界东侧市政废水排污井，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影响不大。

4.2.3.2 精细纳管要求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企业精细纳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环保〔2021〕44号）：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要求建设。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流分排，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3.2，满足雨污分流要求；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不设置食堂，厂区内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化厕预处理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入管要求；不涉及重金属、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废水，生活污水采用PVC防渗管道，三化厕按要求采用防渗材质，满足明沟明管要求；三化厕设有检查井、标识。雨水、污水标识正确，满足全程可视要求。

4.3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3.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3.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EIAProN2021版软件（版本号为V2.5.228）进行预测。

4.3.1.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造粒生产线、空压机等。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噪声源分布见下图。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坐标 X	坐标 Y	地面高程 Z	离地高 H	声级/功率	中心频率 Hz	运行时段	降噪措施
1	生产线	****					500	昼夜	减震、 厂房 隔声
2		****					500	昼夜	
3		****					500	昼夜	
4		****					500	昼夜	
5		****					500	昼夜	
6		****					500	昼夜	
7		****					500	昼夜	
8		****					500	昼夜	
9	配套	****					500	昼夜	
10		****					500	昼夜	
11		****					500	昼夜	
12		****					500	昼夜	
13		****					500	昼夜	
14		****					500	昼夜	
15		****					500	昼夜	
16		****					500	昼夜	
17	环保	****					500	昼夜	
18		****					500	昼夜	
19		****					500	昼夜	
20		****					500	昼夜	
21		****					500	昼夜	
22		****					500	昼夜	
23	****					500	昼夜		

24		****					500	昼夜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E118.480102，N24.7764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3.4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5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30					
5	大气压强			atm	1					
(3) 地形高程										
通过 EIAProN2021 版软件生成项目所在区域 DEM 文件，其等高线示意图见下图。										
4.3.1.2 预测结果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企业已开展自行监测，根据企业2024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对企业厂界的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2.23及附件10。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贡献值及预测结果、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6 项目噪声排放贡献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离地高度 H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X	Y	Z							
Z1 厂界东侧外 1m	147	203	30.55	1.2	昼间	62.00	39.48	62.02	65	达标
	147	203	30.55	1.2	夜间	53.70	39.48	53.86	55	达标
Z2 厂界东南侧外 1m	106	-17	23.79	1.2	昼间	58.20	6.48	58.20	65	达标
	106	-17	23.79	1.2	夜间	53.30	6.48	53.30	55	达标
Z3 厂界南侧外 1m	-19	65	29.16	1.2	昼间	56.10	31.87	56.12	60	达标
	-19	65	29.16	1.2	夜间	47.10	31.87	47.23	50	达标
Z4 厂界西侧外 1m	-115	146	32.19	1.2	昼间	55.30	16.98	55.30	60	达标
	-115	146	32.19	1.2	夜间	46.30	16.98	46.31	50	达标
Z5 厂界北侧外 1m	-46	311	31.14	1.2	昼间	64.40	42.53	64.43	65	达标
	-46	311	31.14	1.2	夜间	54.10	42.53	54.39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E118.480102，N24.7764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3、Z4监测点位为临居民侧厂界。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生产设备在厂界西南侧（Z3厂界南侧外1m、Z4厂界西侧外1m）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他侧厂界（Z1厂界东侧外1m、Z2厂界东南侧外1m、Z5厂界北侧外1m）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3.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1）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2）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3）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4）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5）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西南临居民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他侧厂界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主要来自裁切边角废料及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0 人，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主要为裁切的边角废料，由无纺布、无尘纸、薄膜等组成，无毒、无害，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

粉尘：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多筒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无外排。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边角废料由布、纸、薄膜组成，粉尘主要为木浆粉尘。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项目固废	分类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边角废料	塑料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纸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布类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粉尘	木浆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	纸、塑料	无	固态	生活垃圾	30	30	0	收集、清运处理
边角料	裁切	布、纸张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2	32	0	出售回收商回用
粉尘	除尘设施	木浆粉尘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4.0	4.0	0	出售回收商回用

4.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垃圾、边角废料、除尘粉尘等，收集后分类暂存，出售回收商回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已在生产区西北侧 6#综合楼设有废料仓库，面积约 2000 m²（每层 500 m²，4 层，对应每层生产区），本项目依托该固废仓库，生产线裁切的边角废料通过管道收集至 1F 的边角料房，压缩打包后暂存于废料仓库。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

增加一定的收入。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企业主要从事纸尿裤、纸尿片、卫生巾、护垫等卫品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中间产品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4.6 生态影响

项目工程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4.7 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无生产废水，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环境风险事故极低，环境风险可控。

4.8 本项目“三废”汇总表

4.8.1 本项目“三废”汇总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汇总详见表4.23~表4.25。

4.8.2 改扩建后全厂“三废”汇总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汇总详见表 4.26~表 4.28。

4.8.3 改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三本账）

根据改扩建前后污染源分析，企业改扩建运营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改扩建无新增有机废气及燃料废气，新增粉尘废气；改扩建新增生产固废收集后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无直接排入环境。企业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企业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t/a

项目		改扩建前环评排放量 ①	以新带老消减量 ②	改扩建新增排放量 ③	改扩建后排放总量 ④	改扩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⑤
废水	废水量 (t/a)	7290	0	2400	9690	+2400
	COD (t/a)	0.365	0	0.120	0.485	+0.120
	BOD5 (t/a)	0.073	0	0.024	0.097	+0.024
	SS (t/a)	0.073	0	0.024	0.097	+0.024
	氨氮 (t/a)	0.037	0	0.012	0.049	+0.012
	总磷 (t/a)	0.004	0	0.0012	0.0052	+0.0012
	总氮 (t/a)	0.110	0	0.036	0.146	+0.036
废气	工艺废气颗粒物 (t/a)	0.918	0	0.184	1.104	+0.184
	固废 (t/a)	148.5	0	36	184.5	+36

备注：废水及污染物排放统计节点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环评未对木浆粉尘废气源强进行统计，按本次环评统计结果计算；固废仅统计工业固废。

4.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2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明管密闭	0
2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10
3	废气	粉尘废气	8套粉尘废气收集管道+8组“多筒式除尘机组”除尘设施	30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依托现有工程	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 粉尘等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出售回收商回用，依托现有工程	0
合计			——	310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1.6%。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10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

日起在“环评爱好者论坛”网络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496-1-1.html>), 详见附件11。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 在“环评爱好者论坛”网络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34938-1-1.html>)。公示期间, 无人员反馈意见, 详见附件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各生产线木浆粉粹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至除尘间处理	颗粒物	密闭破碎+管道收集+“多筒式除尘机组”合计新增8套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NH3-N、SS、总磷、总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设施,明管密闭	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雨水排放口(YS001)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减震垫等	项目厂界临居民区侧(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边角废料、除尘粉尘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设置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	—			

措施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p>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p> <p>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p> <p>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p> <p>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p> <p>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p> <p>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p> <p>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因此，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p> <p>(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p>
----------------------	---

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等相关要求，提示、警告图形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说明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5.4 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5.5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 3。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坑品牌工业城)景阳西路1号（内坑镇下村村景山路1号），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泉州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附件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年增产 10 亿片高端卫生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20____年 月 日

